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和要求，以及《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在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检查和问询后，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档针织面料项目”和“棉纺10万锭及5000头转杯纺项目”已建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公司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华冠雄 王咏梅 马书龙

2018年8月7日